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汕头市联泰新溪水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年度拟为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2,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实际为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汕头市联泰新溪水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 36,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17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为支持公司子公司的发展，解决其资金需求问题，公司拟为子公司在 2017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事项做出预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被担保企业名称	2017 年度预计担保金额
为子公司融资 提供担保	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110,000
	汕头市联泰新溪水务有限公司	42,000
合计		152,000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具体期限和金额将依据被担保子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后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金额不超过本次授予担保额度人民币 15.2 亿元。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此担保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将授权董事长与相关银行签署上述融资保证担保文件。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北二环二段 6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建勳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经营和维护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本公司持有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100% 股权，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长沙联泰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90,482.22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59,137.99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1,344.23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8,563.36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810.49 万元。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长沙联泰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92,948.77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60,687.61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2,261.16 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537.26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916.93 万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金额人民币 36,000 万元。

（二）汕头市联泰新溪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汕头市中山东路与东兴路交界处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办公楼二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建勳

经营范围：排水管网、泵站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

关联关系：本公司持有汕头市联泰新溪水务有限公司 99.50%股权，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持有汕头市联泰新溪水务有限公司 0.50%股权，汕头市联泰新溪水务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汕头市联泰新溪水务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4,050.00 万元，负债为人民币 0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050.00 万元，2016 年尚处于项目建设期，未实现运营收入。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汕头市联泰新溪水务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0,460.01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460.01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尚处于项目建设期，未实现运营收入。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汕头市联泰新溪水务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发表如下意见：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保障 2017 年度子公司投资实施项目的资金需求，提高子公司获得商业银行项目融资资金的效率，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的项目融资及综合授信共计人民币 152,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并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的授权系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因实际业务需

要发生的融资行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对第三方的担保。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融资的顺利开展，保证其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各类项目顺利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4,00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20.30%，且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